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11月29日

活動承辦人：主任觀護人許玄宗

聯絡電話：089-310180 轉 128

檢察官訪查督核社會勞動機關(構)，關心社勞人執行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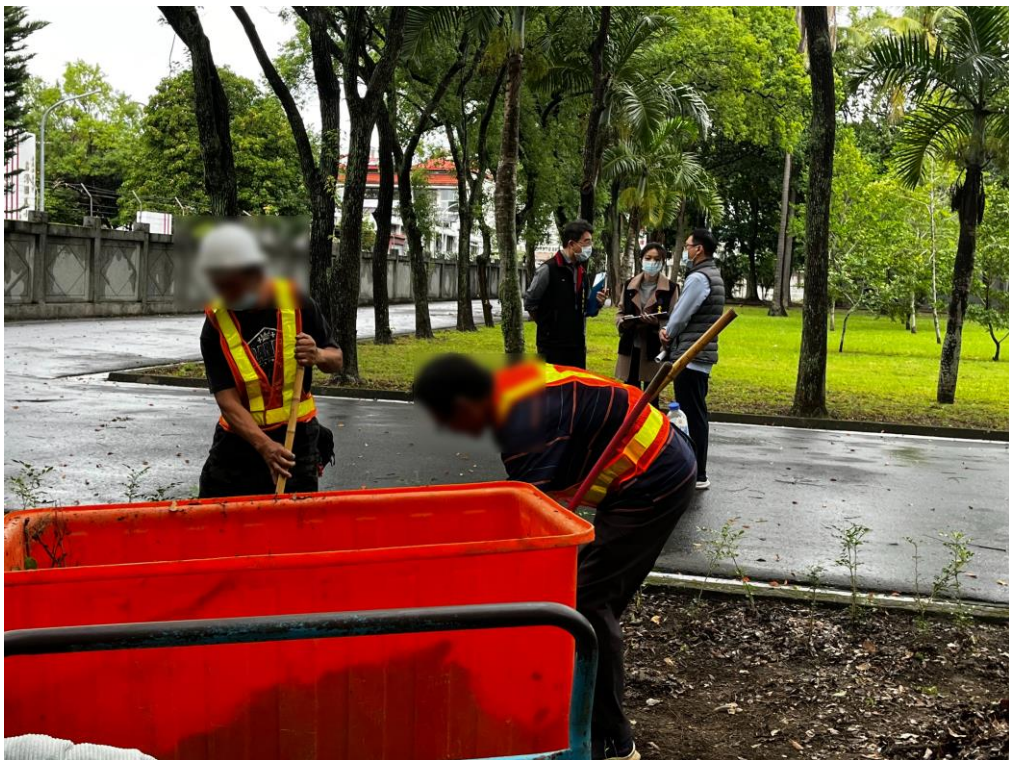
臺東地方檢察署為強化社會勞動業務，不定期實地訪查社會勞動機關(構)執行情況，藉由訪查機制向社會勞動人及各社會勞動機關(構)人員面對面溝通交流，29日由檢察官林家瑜偕同主任觀護人許玄宗及觀護佐理員訪查社會勞動機關—海巡署東部分署，督核勞動機構執行情形並防止弊端產生，落實社會勞動之執行。

林檢察官與社會勞動懇談，請社會勞動人務必遵守社會勞動相關規定，額外業務或工作應盡量排除積極履行社會勞動，盡早履行完成社會勞動。肯定社會勞動機關用心督核，請機關多留意執行安全，避免於危險場域執行勞動。許主任觀護人勉勵社會勞動人在勞動中應當瞭解社會勞動時數攸關未來是否可持續勞動之關鍵，期許社會勞動人在執行上能更加知道自己的社會之責任。

最後林檢察官勉勵社會勞動人珍惜易服社會勞動的機會，對社會貢獻一己之力，記取教訓，切勿再犯。鼓勵社會勞動人早日完成應履行時數，才有更多時間做好未來規劃。



林檢察官、許主任觀護人與現場社會勞動人，
詢問社會勞動是否有任何疑問及關心執行狀況，執行時務必注意安全。



林檢察官、許主任觀護人與機關督導蕭科員
談論社會勞動業務，期盼社會勞動在執行上能更加完善。